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杨强）

作为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葡股份”)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简历

杨强:男,民族,汉,1960年10月30日出生,北京理工大学毕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技质量部主任,现任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副秘书长、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葡萄酒专家委员会秘书长、本公司独立董事、皇台酒业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参会情况

2025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7次,股东会4

次，本人参与的董事会、股东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杨强	7	7	0	0	否	4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相应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专委会会议情况				
	专委会名称	应当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杨强	审计委员会	5	5	0	0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4	0	0

2025年度，公司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参加。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现场工作考察情况

2025年度，我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委托证券部向独立董事传递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各方面的情况。对于独立董事了解公司情况所需要的资料，公司证券部认真搜集、整理，及时地给予提供，公司同独立董事工作的配合非常默契。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生产必要的前提下进行的，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相关生产经营的需要。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公开、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至2025年5月22日取消）通过，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全体监事（至2025年5月22日取消）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审核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方式、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予以确认，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服务机构选聘文件认真审查，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四）股权激励情况

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21名激励对象对应的7,560,000股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5名激励对象对应的1,000,000股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8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24,000,000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8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2,75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2025年度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作为通葡股份的独立董事，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我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将再接再厉、勤勉尽责，一如既往地履行职责，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责任和作用，谨慎、认真、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继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更好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不辜负全体股东的期望，切实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为公司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协助、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杨强）》
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Qi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杨强'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杨强

2026年4月20日